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回應文件有關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6頁。

獨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頁。

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至43頁。

本回應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th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公司函件 .....	6
獨立委員會函件 .....	17
域高融資函件 .....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ufit」或「賣方」	指	Accufit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許先生之家族成員
「安徽僑豐」	指	安徽僑豐包製印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43%股本權益乃透過雲南僑通持有，另29%股本權益乃透過勁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asab」	指	Basab Inc，Accufit之全資控股公司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下行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華晉」	指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債權人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債權人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下行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何轉授權力的人
「託管代理」	指	孖士打律師行

---

## 釋 義

---

「專屬協議」	指	要約方、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要約方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為緊隨寄出要約文件當日起計28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接納表格」	指	隨要約文件附奉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高美」	指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根據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彼等僅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獨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屬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彼等僅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並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契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經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
「Multi Rainbow」	指	Multi Rainbow Limited，為本公司之債權人
「要約」	指	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要約向股東寄發之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方公佈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所接納要約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現金每股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130,453,600股股份，即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要約方公佈」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要約發表之公佈
「該物業」	指	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字樓的辦公室
「Prime View」	指	Prime View Investments Ltd. (正進行自願清盤)，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Prime View自願清盤」	指	Prime View進行自願清盤，Prime View間接持有雲南僑通60%股本權益，雲南僑通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之印刷及製造業務
「接管人」	指	Fok Hei Yu及John Howard Batchelor，作為根據Basab以Superb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之債權證所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方公佈日期六個月前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求通知」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接獲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要求通知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有關要約之被要約方董事會通函
「買賣契約」	指	要約方(作為買方)、賣方與接管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9,78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要約方公佈及要約文件，要約方根據買賣契約向賣方收購131,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要求通知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b Glory」	指	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Lihu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第336及352條存置之通知登記冊，其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	指	不時有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imate Dream」	指	Ultimate Dream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債權人
「認可令」	指	要約方已經或於要約文件表示其擬向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申請之命令，以使要約項下於展開本公司清盤(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呈交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之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呈交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之日)後之任何股份轉讓生效
「雲南僑通」	指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透過Prime View間接擁有6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許經振先生 (主席)  
許檳榔先生  
周勁先生  
王鳳舞先生  
陶飛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共同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何國樑先生

**本公司總辦事處**

香港文咸東街68號  
興隆大廈1字樓

**香港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何國樑先生

敬啟者：

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通知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同意及授權下行事



董事會知悉，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賣方及接管人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方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代價為49,780,000港元。要約方公佈亦披露買賣契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緊隨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後，要約方擁有13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獨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 獨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成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獨立委員會各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要約並無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要約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已獲獨立委員會批准。域高融資致獨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頁至第43頁。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回應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宣佈，要約方、賣方及接管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購買價為每股0.38港元，而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9,780,000港元。要約方公佈同時指出，買賣契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於同日，要約方通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公司當時從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a) 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要約方及鄭紅梅

---

## 公司函件

---

女士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 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藉發出下列通知以調查銷售股份之擁有權：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Accufit、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向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接獲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之回覆，列明(i)要約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鄭紅梅女士透過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之回覆，列明(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Superb Glory作為Accufit所簽立之股份押記之抵押權人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根據Basab所簽立之債權證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 LiHua女士因其控制Superb Glory而於上述期間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Chen女士注意到Accufit可能已作為登記持有人以Sanfull Securities Limited為受益人將30,000,000股股份質押；及(iii)於Chen女士不再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後要約方作為買方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Accufit、Basab及許先生之回覆，列明(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該三方均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上述期間上述股權概無變更；該三方亦強調，Basab及許先生針對不同人士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之結果或會影響該三方之股權；及(ii)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Accufit、Basab及許先生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或該受託人之控制實體而於上述股權擁有權益；及(iii)由於法律程序，該三方無法回應有關其他人士之權益之問題。

---

## 公司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之回覆，列明彼等並無足夠資料以滿足有關要求，而Accufit為較適合提供有關資料。

### 許先生及Basab對要約方提出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訴訟程序

謹請閣下注意要約文件內高誠證券函件中「法律訴訟」一節所述許先生及Basab針對包括要約方等人士提出之多項法律訴訟。要約方於要約文件中指出，倘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授出由Basab所提出之禁制申請，此舉將制止要約方買賣股份及進行要約。

於刊發要約文件後，本公司獲代表Basab行事之律師通知，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Accufit（由Basab代表Accufit及以Accufit之名義行事）之意向為尋求（其中包括）命令宣告買賣銷售股份及贖回銷售股份無效。董事會之身份並不能對關乎彼等之任何該等法律訴訟或任何抗辯之是非曲直或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論。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要約文件，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所持每股股份 ..... 現金0.38港元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契約所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要約價每股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每股0.7港元折讓約45.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7.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9.3%；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98港元折讓約87.2%。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手續，乃刊載於要約文件內「預期時間表」、「高誠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為免生疑問，本回應文件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亦包括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94,94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5,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97,27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3,880,000港元。

#### 清盤法律程序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該等呈請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香港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香港呈請書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據要約方之法律顧問表示，於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清盤令前，該等呈請書不會對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要約項下預期股份轉讓訂立協議構成任何法律阻礙。然而，若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除非獲授認可令，否則於清盤展開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一律

無效。就管理本公司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股份轉讓無效指有關轉讓不具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就此而言，清盤展開指呈交清盤呈請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呈交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呈交）。

誠如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要約項下股份轉讓之影響，要約方已指示其百慕達法律顧問著手編製文件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授出認可令（「頒令申請」）。據要約方進一步通知，頒令申請已送呈百慕達法院，頒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

倘撤回該等呈請書，要約項下之股份轉讓將維持有效，故根據要約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會解除。

儘管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各董事仍繼續留任，惟於有關委任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之管理權力已終止（彼等根據百慕達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命令及／或（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命令交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香港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為限），除非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則作別論。就本回應文件而言，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同意及授權下，董事會同意代表本公司發出本文件，而獨立委員會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同意及授權下致函獨立股東。

### **Prime View自願清盤**

Kith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View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Prime View進行自願清盤以及委任清盤人以進行清盤。

Prime View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僑通之60%股本權益及安徽僑豐之43%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View並無任何負債。本公司理解到，於清盤中，正進行清盤之公司的盈餘資產（如有）於清償該公司之債務、負債及責任後應根據其憲章文件分派予清盤公司之股東，而清盤人具有法律責任接管、保護及變現該公司之資產。獲委任之清盤人須負責接管、保護及變現Prime View之資產。Prime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就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是否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並無接獲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確實意見。

除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除有待解決未償還債務之微不足道的電子產品分銷營運外）於哈爾濱高美（其於中國從事藥品及消費品包裝印刷業務）之80%股本權益以及於安徽僑豐之29%股本權益。

### 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知會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指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1.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3.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

聯交所表明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 針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程序

#### *Multi Rainbow*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Multi Rainbow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有關債務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借貸及逾期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提出抗辯。

#### *Ultimate Dream*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命令空置該物業，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該物業為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本公司正在與Ultimate Dream進行磋商。

#### *華晉*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接獲華晉於香港法院針對永發實業有限公司(Prim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許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分別償還約33,3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稅務局局長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僑威資源有限公司接獲稅務局局長於香港法院針對僑威資源有限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約620,000港元之到期稅款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接獲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 (a) 將董事之最低人數訂為兩(2)人；
- (b) 罷免許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c) 罷免許檳榔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d)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時可能獲委任之所有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e) (i) 將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本公司過往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或
- (ii) 倘過往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將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定為相等於二乘以緊接根據上文第(b)、(c)及(d)項罷免任何或全部董事之前之在任董事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
- (f) 委任下列人士及要約方可能建議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參選本公司新增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該等人士之姓名將由要約方在不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供)為本公司新增董事，即時生效：
  - 1. 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張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劉清長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劉世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苟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張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賴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h) 將董事之最高人數定為於本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本大會上獲委任之該等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e)項決議案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要求通知亦列出，於要求通知日期，要約方持有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約12.24%。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方為3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於提交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導致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責任中斷。

### 專屬協議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公佈後，要約方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潛在債務重組，與本集團之債權銀行磋商，且自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與彼等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要約方、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同意延長此期限)授予要約方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連同專屬權之授予，要約方已支付(i) 10,000,000港元按金予託管代理；及(ii) 2,000,000港元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以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已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高誠證券函件」內之「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持有。要約方乃為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契約日期前，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鄭紅梅女士及張曉峰先生。

鄭紅梅女士，43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要約方之實益權益及擔任要約方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鄭女士曾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之董事。

張曉峰先生，42歲，中國國民，現為要約方之董事。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及擔任要約方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張先生擁有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並曾任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業務範疇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投資及發展林業、農業及畜牧業，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 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LED、LCD電視機及轉換器），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要約方認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屬可行，而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乃符合長遠商業利益。於委任要約方所提名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要約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以及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可考慮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藉以增加其收入來源。然而，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於有關委任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之管理權力已終止，除非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則作別論。誠如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一節所披露，要約方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委任九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

---

## 公司函件

---

許先生及許檳榔先生罷免，以使隨着有關董事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要約方提名。對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不接納要約之股份。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要約方於要約文件指出，其擬議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要約方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而言，董事會願意合理地與要約方合作以使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頁之獨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8頁至43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成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接獲許先生通知，指Accufit將不會就其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閱讀本回應文件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內容。同時亦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同意及授權)  
執行董事  
許檳榔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獨立委員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敬啟者：

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以回應要約之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閣下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8頁至第43頁之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公司函件、域高融資函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域高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債務重組、Prime View自願清盤及向聯交所說明及實行滿意的復牌建議之能力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惟對本集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之未來前景有正面看法之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

然而，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時，務必視乎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委員會  
(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同意及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回應文件內，本函件為回應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通知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董事會知悉，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賣方及接管人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要約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方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代價為49,780,000港元。要約方公佈亦披露買賣契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緊隨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後，要約方擁有13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方須透過高誠證券提出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彼等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成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下，吾等已獲委聘並獲獨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接受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回應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回應文件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計劃將可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回應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授權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回應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彼等之個別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之責任或法律責任。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適用於要約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而為獨立委員會刊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除載入回應文件外，概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公司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宣佈，要約方、賣方及接管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購買價為每股0.38港元，而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9,780,000港元。要約方公佈同時指出，買賣契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於同日，要約方通知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貴公司當時從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a) 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 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當時發出之最新通知，指彼等各自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藉發出下列通知以調查銷售股份之擁有權：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 貴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Accufit、Basab、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及許先生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 貴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向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各自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提供以下詳情：(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 貴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ii)於彼等曾經或仍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之同時，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iii)緊隨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再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後，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股份所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已接獲要約方及鄭紅梅女士之回覆，列明(i)要約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鄭紅梅女士透過其於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接獲Superb Glory及Chen LiHua女士之回覆，列明(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Superb Glory作為Accufit所簽立之股份押記之抵押權人於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根據Basab所簽立之債權證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 LiHua女士因其控制Superb Glory而於上述期間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Chen女士注意到Accufit可能已作為登記持有人以Sanfull Securities Limited為受益人將30,000,000股股份質押；及(iii)於Chen女士不再於上述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後要約方作為買方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接獲Accufit、Basab及許先生之回覆，列明(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該三方均於16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上述期間上述股權概無變更；該三方亦強調，Basab及許先生針對不同人士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之結果或會影響該三方之股權；及(ii)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Accufit、Basab及許先生作為信託之受託人或該信託之控制實體而於上述股權擁有權益；及(iii)由於法律程序，該三方無法回應有關其他人士之權益之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接獲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之回覆，列明彼等並無足夠資料以滿足有關要求，而Accufit為較適合提供有關資料。

高誠證券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所持每股股份 ..... 現金0.38港元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契約所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要約價每股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每股0.7港元折讓約45.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7.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9.3%；及
- (d)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98港元折讓約87.2%。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手續，乃刊載於要約文件內「預期時間表」、「高誠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

### 許先生及Basab對要約方提出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訴訟程序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文件內高誠證券函件中「法律訴訟」一節所述許先生及Basab針對包括要約方等人士提出之多項法律訴訟。要約方於要約文件中指出，倘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授出由Basab所提出之禁制申請，此舉將制止要約方買賣股份及進行要約。

於刊發要約文件後，貴公司獲代表Basab行事之律師通知，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Basab正尋求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批准讓Accufit(由Basab代表Accufit及以Accufit之名義行事)為(其中包括)命令宣告買賣銷售股份及贖回銷售股份無效而提起法律程序。誠如公司函件所述，董事會之身份並不能對關乎彼等之任何該等法律訴訟或任何抗辯之是非曲直或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論。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對要約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倘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授出由Basab所提出之禁制申請，要約方有關銷售股份之權利可能出現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影響要約之進行及影響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由於禁制令可能影響要約之完成，故此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時，在作出決定前務須考慮上述禁制令可能出現之結果及對要約之影響。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Basab與要約方並無訂立足以影響要約方能否進行要約之建議和解條款。然而，吾等並不宜就禁制令申請之結果或是非曲直作出評論。



###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目前，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i)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ii)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iii)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域高融資函件

貴集團(包括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	390,283	407,036	761,625	709,392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25,427	49,864	85,524	92,618
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162,451	630,730	1,180,690	1,138,5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	—	—	—	59,134
	<u>578,161</u>	<u>1,087,630</u>	<u>2,027,839</u>	<u>1,999,733</u>
毛利	134,476	137,663	283,861	245,7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093)	59,065	94,936	97,2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1,598)	22,030	18,196	29,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69	37,169	5,845
	<u>(211,598)</u>	<u>59,199</u>	<u>55,365</u>	<u>35,0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9,344	748,730	656,684	
流動資產	918,248	1,071,137	1,136,782	
流動負債	768,196	775,629	800,039	
流動資產淨值	150,052	295,508	336,743	
非流動負債	50,526	47,519	39,3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18,449	623,876	578,024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2,027,8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乃因包裝印刷部門及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部門之營業額同時增加所致。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升幅，由二零一一年約709,39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761,625,000港元。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總營業額超過85.0%。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1,138,58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180,690,000港元。然而，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約92,618,000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二年約85,524,000港元。

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38,113,000港元或15.5%。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97,273,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94,936,000港元，此乃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6,714,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此項分佔虧損，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輕微上升。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35,0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5,365,000港元，此乃由於視作出售分拆集團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產生之收益約37,169,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約336,743,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295,508,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約1,136,78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071,13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一一年約800,03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775,629,000港元。考慮到債務人之還款期延長，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已於二零一二年扣除貿易應收賬款集體減值準備1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96,7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4,119,000港元。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總營業額為578,16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8%，主要原因是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類之業務嚴重惡化。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62,4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74.2%，此乃由於 貴集團未能就貨品之採購取得銀行之貿易信貸。由於 貴集團無法向客戶供貨，故該等客戶之營運及現金流轉亦受進一步影響。因此，該等客戶結欠的大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期甚久。 貴集團已指示律師向該等客戶發出債務催繳函，並不斷提醒彼等負有償還欠負 貴集團款項之責任。經評估收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後，已就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168,080,000港元，此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

---

## 域高融資函件

---

包裝印刷業務之總營業額為390,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略微減少。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國客戶之電視機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25,42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49.0%。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KCPI」）為貴集團之自有品牌「Affinity」電視機及「KCPI」轉換器進行推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產生5,037,000港元之虧損。此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主要因雲南僑通之公司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而上升約10,757,000港元。

由於年內收益減少及產生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1,598,000港元。這是貴集團首次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之首要原因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44,413,000港元。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於貴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之99.9%權益，以為貴集團帶來營運資金，代價淨額約為10,922,000港元，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44,413,000港元。其次，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168,08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年初起，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導致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貴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而貴集團的現有客戶亦因來自貴集團的供應出現短缺而受牽連，大部分客戶均須調整營運模式以應付情況的轉變。基於有關變動，多數客戶均面臨短期的現金流轉問題，而在償還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亦出現放緩跡象。經評估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後，鑑於此等債務人之償債期間延長，貴集團已計提168,08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該等減值準備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回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速度放緩，直接導致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因此，貴集團無法及時償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7,85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已逾期。貴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並獲准暫緩償還有關借貸，令貴集團有時間尋找新的替代融資。整體而言，貴集團近期表現惡化主要乃由於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嚴重惡化所致。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18,24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768,19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0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5,508,000港元大幅減少，此乃直接由於就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類之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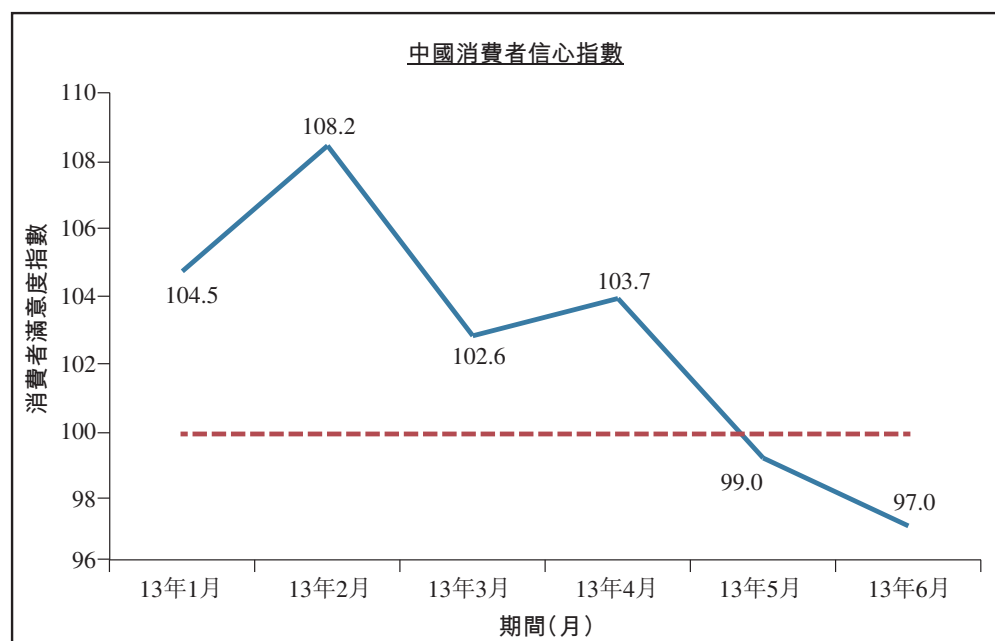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貴公司最近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後，貴公司正受多項重大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貴公司發出該等呈請書、Prime View自願清盤及對貴公司提出多項訴訟程序。獨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延遲刊發，故上文之討論及分析僅能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此為可取得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貴集團之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

###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為充滿挑戰，因貴集團首次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三個主要經營分類，即(i)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ii)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iii)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所錄得之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整體而言，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8%。鑑於分銷電視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業務表現令人失望並對貴集團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透露正檢討日後能否繼續經營該等業務，並預計包裝印刷業務(仍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將繼續壯大，為獨立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然而，零售及消費產品業之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稍為放緩，此乃主要由於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尤其是美國財政問題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下，中國經濟增長亦放緩。誠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表之經濟展望報告《中國－經濟預測概要(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所披露，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潛在增長顯著放緩。根據國際財經時報(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刊發之《China Economic Outlook 2014: GDP Growth Softens to 7.4%, A Year for Implementing Reforms》，此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之增長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7.6%放緩至二零一四年之約7.4%，為自一九九九年十四年以來最疲弱之增長，反映經濟活動可能停滯不前。

此外，誠如中國最高統計機關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信心指數一直呈跌勢，呈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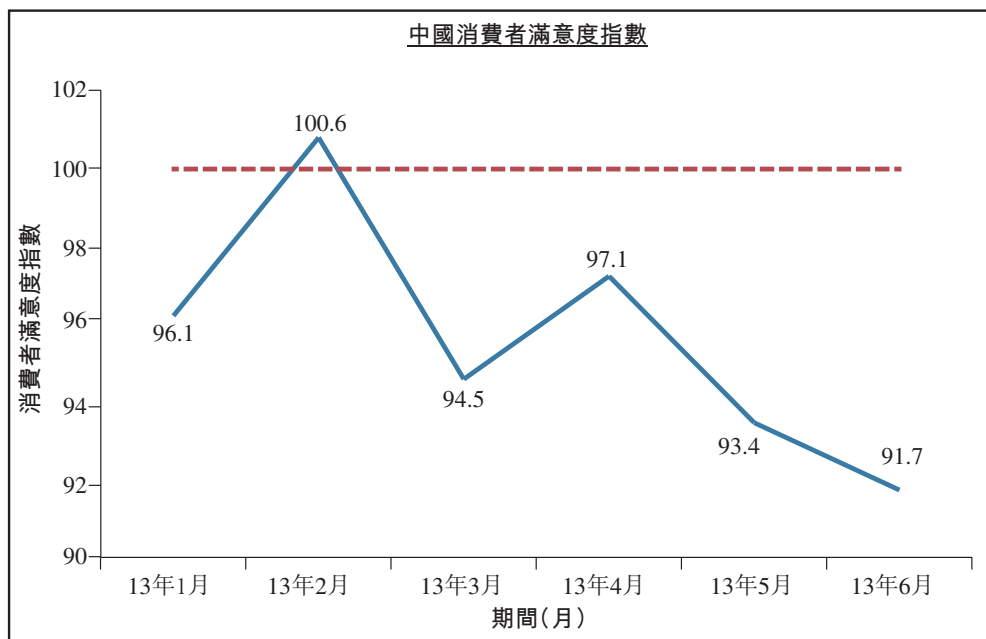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域高融資函件

按上表所示，消費者信心指數不斷減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已連續兩個月跌至低於100的中間數。

於同一期間，消費者滿意度指數亦呈跌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五個月處於低於中間數100的水平，顯示經濟氛圍轉差令消費者變得悲觀，以致中國客戶滿意度亦減低。這將繼而影響到市場需求，以及零售及消費產品業務。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尤其是中國市場)尚未穩定，吾等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態度，並認為 貴集團能否在短期內大幅改善其盈利能力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因此，對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並不樂觀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要約藉以按要約價出售於 貴公司之投資。

###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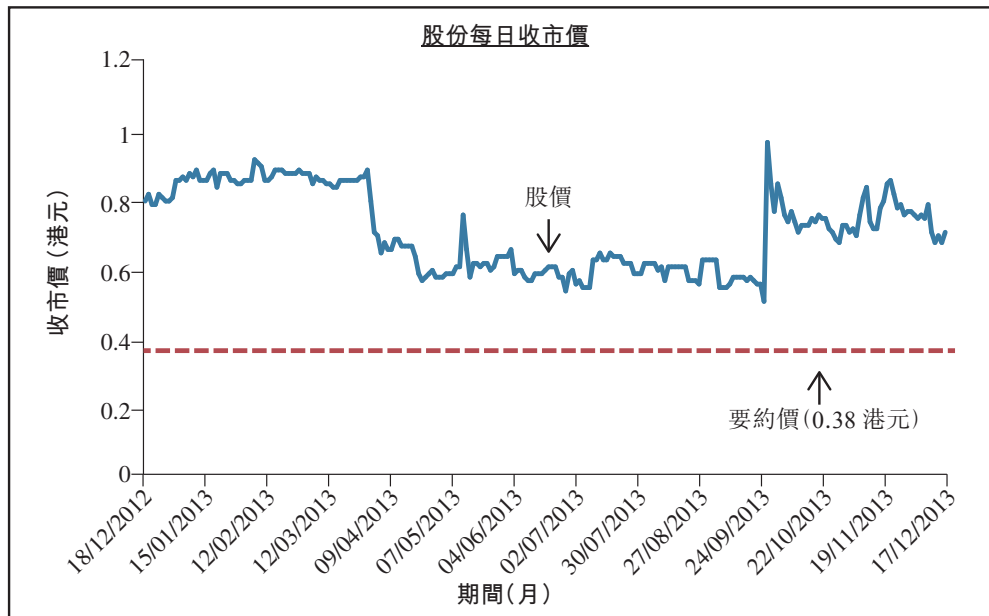
要約價0.38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契約所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並較：

- (a) 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每股0.7港元折讓約45.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7.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5港元折讓約49.3%；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98港元折讓約87.2%；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0港元折讓約76.3%。

### 股價表現檢討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檢討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變動。由於十二個月基準期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時間，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此段時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乃屬適當及相關。股份於回顧期之收市價載於下表：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在每股0.78港元至0.91港元之間徘徊。其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呈跌勢，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攀升至每股0.75港元之水平。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當日收市價上升之任何原因。股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其餘時間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每股0.53港元至0.65港元之間徘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當中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6.8%及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1,598,000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亦呈列跌勢。

於回顧期內，股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跌至最低位的每股0.50港元。翌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貴公司於交易時段前發表公佈，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同日， 貴公司於交易時段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與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Golde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孫粗洪先生最終擁有100%)就(其中包括)視乎是否授出清洗豁免而可能發行新股份而訂立專屬協議以及恢復買賣。緊隨該公佈後翌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股份恢復買賣，而股價上升至回顧期內之最高位每股0.9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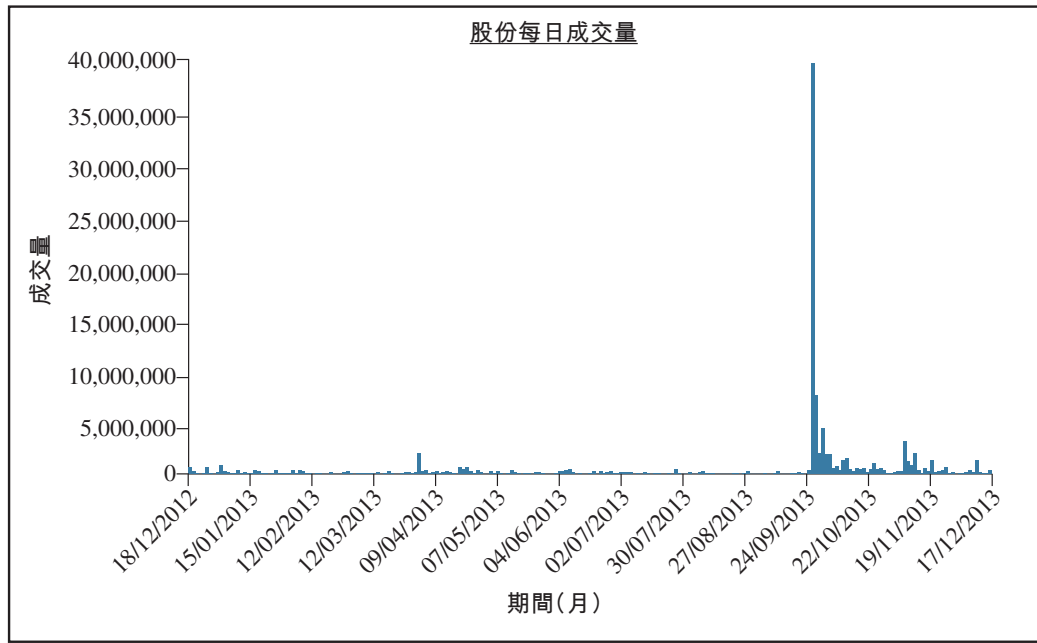
自此之後，股價於九月其餘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每股0.67港元至0.85港元之間徘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70港元。根據有關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表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僑通60%股本權益，雲南僑通為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整體而言，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價為高於要約價0.38港元。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儘管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市價為高於要約價，且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每股0.70港元折讓約45.7%，但並不保證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之成交價會一直維持於此高水平及大幅高於要約價。



股份成交流通量檢討

為評估股份成交流通量，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亦載列於回顧期內(i)股份於各月份之總成交量；(ii)股份於各月份之每日最高、最低及平均成交量；及(iii)股份於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本月股份總 成交量	本月股份 每日最高 成交量	本月股份 每日最低 成交量	本月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各月份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b>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	1,574,000	626,000	0	196,750	0.08%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3,292,800	844,000	0	149,673	0.06%
二月	1,704,000	328,000	0	100,235	0.04%
三月	1,108,000	232,000	0	55,400	0.02%
四月	6,056,000	2,024,000	0	302,800	0.12%
五月	1,392,000	292,000	0	66,286	0.03%
六月	2,586,000	480,000	0	136,105	0.05%
七月	1,291,000	454,000	0	58,682	0.02%
八月	762,000	216,000	0	34,636	0.01%
九月	59,378,500	39,530,500	0	3,125,184	1.20%
十月	13,117,000	3,140,000	2,000	624,619	0.24%
十一月	6,635,000	1,995,000	52,000	552,917	0.21%
十二月	2,516,000	1,254,000	0	209,667	0.08%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於期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1,453,600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最高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九月份之約3,125,1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而最低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八月份之約34,6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儘管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恢復買賣之公佈發表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成交量相對較高，惟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大部份時間之整體流通量仍然薄弱。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通性及成交量相對偏低，故未必有足夠活躍之市場以供獨立股東可在短期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跌壓力。因此，吾等預計，倘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則獨立股東要在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遇到困難。

### 要約價估值

於制訂吾等有關要約價之意見及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普遍採用於公司估值之比較方法，即：

#### 市盈率

評估上市公司最常用之其中一項參考數據乃按過往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錄得大額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作評估之用。

#### 股息率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此外，由於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故貴公司日後派發股息之能力成疑。因此，股息率並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

#### 市賬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18,449,000港元。因此，要約價0.38港元較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0港元折讓約76.3%。吾等曾考慮使用市賬率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然而，鑑於(i)於聯交所並無與貴集團同類業務，即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由於Prime View正進行Prime View自願清盤，故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未必能準確代表貴公司之價值，因資產將按其市值或透過清盤人與當時之資產買家洽商而清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比較分析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可行。反之，吾等將集中於下文「貴公司之近期發展」一段所述之情況對要約價作出分析。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認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持有。要約方乃為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契約日期前，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鄭紅梅女士及張曉峰先生。

鄭紅梅女士，43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要約方之實益權益及擔任要約方之董事外，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鄭女士曾任百姓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2））之董事。

張曉峰先生，42歲，中國國民，現為要約方之董事。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一家私人公司之權益及擔任要約方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當中權益。張先生擁有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並曾任新疆玖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業務範疇包括基建投資、採礦、投資及發展林業、農業及畜牧業，以及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家居用品及文具。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確認，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契約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被要約方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所屬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享有控制或指示權；(ii)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至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涉及被要約方任何權益股本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進一步確認，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文件所披露買賣契約外，(i)概無就股份或要約方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要約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被要約方之證券所涉及未平倉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被要約方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從要約文件中注意到，要約方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LED、LCD電視機及轉換器），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要約方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屬可行，而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乃符合長遠商業利益。於委任要約方所提名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要約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以及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方可考慮擴大 貴集團業務範圍，藉以增加其收入來源。然而，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儘管上文所述，除 貴集團日常業務外，要約方並無就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在有關委任後董事會有關 貴公司之管理權力已終止，除非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於其獲委任後）同意及授權則作別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百慕達時間），要約方向被要約方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送呈申請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罷免許先生及許檳榔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另批准委任以下人士及要約方可能於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時限前向 貴公司提供姓名之其他人士（如有）為額外董事人選，以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即時獲選為額外董事：

1. 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2. 張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劉清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劉世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苟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張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賴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導致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起計21日期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責任中斷。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彼等可獲得之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不接納要約之股份。

就要約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而言，董事會願意合理地與要約方合作以使 貴集團業務暢順運作。

#### *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指出，要約方擬議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貴公司之近期發展**

##### *清盤法律程序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法院對被要約方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被要約方清盤；

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百慕達法院對 貴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該等呈請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香港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香港呈請書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據要約方之法律顧問表示，於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清盤令前，該等呈請書不會對要約方與 貴公司就要約項下預期股份轉讓訂立協議構成任何法律阻礙。然而，若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其後向 貴公司發出清盤令，除非獲授認可令(「認可令」)，否則於清盤展開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一律無效。就管理 貴公司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股份轉讓無效指有關轉讓不具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就此而言，清盤展開指呈交清盤呈請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呈交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呈交)。

誠如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要約項下股份轉讓之影響，要約方已指示其百慕達法律顧問著手編製文件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授出認可令(「頒令申請」)。誠如公司函件所述，要約方進一步通知 貴公司，頒令申請已送呈百慕達法院，頒令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百慕達法院會授出認可令。倘不獲授出認可令，若百慕達法院授出清盤令，則決定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隨後進行之股份轉讓將為無效(此意味著就管理 貴公司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有關轉讓不具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由於頒令申請可能影響要約項下股份轉讓是否有效，故此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時，在作出決定前務須考慮頒令申請之結果可能對要約造成之影響。然而，現時尚無法確定認可令會否獲授出，此乃取決於百慕達法院之決定。獨立股東亦請注意， 貴公司根據該等呈請書於恢復進行甚或隨後之法院聆訊中仍面對清盤之風險。

倘撤回該等呈請書，要約項下之股份轉讓將維持有效，故根據要約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會解除。

### 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知會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指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貴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1. 證明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收回 貴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3. 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

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結束後，倘並無可行的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會把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倘 貴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仍無法交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其可能被撤銷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建議尚有待敲定。視乎 貴公司近期事件之發展，業務可能出現變動、清盤及／或注入業務、獨立股東股權可能出現變動以及現有持股權益可能被攤薄。因此， 貴公司將呈交之復牌建議(如有)未必可行及獲聯交所滿意或未必能按計劃實行。

### Prime View自願清盤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產生借貸總額516,335,000港元(「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為止，借貸中總金額約417,85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已逾期(「逾期款項總額」)。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未必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外，公司函件「Prime View自願清盤」一段指出，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一直在考慮建議重組。Kith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View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Prime View進行自願清盤以及委任清盤人以進行Prime View自願清盤。Prime View為



一間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僑通之60%股本權益及安徽僑豐之43%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View並無任何負債。 貴公司理解到，於清盤中，正進行清盤之公司的盈餘資產(如有)於清償該公司之債務、負債及責任後應根據其憲章文件分派予清盤公司之股東，而清盤人具有法律責任接管、保護及變現該公司之資產。獲委任之清盤人須負責接管、保護及變現Prime View之資產。Prime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就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是否仍將繼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貴公司並無接獲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確實意見。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溢利乃由Prime View所貢獻。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ime View分別貢獻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部收益超過80%及80%，以及貢獻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超過80%及70%。預期倘Prime View自願清盤，會顯著加強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清償及／或重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於Prime View自願清盤成功後，任何盈餘資產或現金將用以協助 貴公司清償及／或重組債務，旨在撤銷或駁回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以及促成 貴公司向聯交所籌備復牌建議。然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Prime View及其相關業務之任何權益。 貴集團餘下營運之未來表現實為未知之數，因Prime View一直貢獻 貴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及溢利。

除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外，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除有待解決未償還債務之微不足道的電子產品分銷營運外)於哈爾濱高美(其於中國從事藥品及消費品包裝印刷業務)之80%股本權益以及於安徽僑豐之29%股本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進一步發表公告，指投資者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Pioneer Success」)已向 貴公司確認，不管 貴公司最近期之發展，其仍然願意與 貴公司繼續進行重組磋商。 貴公司正在考慮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 貴公司之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進一步公佈， 貴公司與Pioneer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專屬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不與Pioneer Success以外任何人士商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失效及被終止。此外，Pioneer Success並沒有根據專屬協議墊付任何款項予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投資者並無就重組建議及其相關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專屬協議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公佈後，要約方就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潛在債務重組，與 貴集團之債權銀行磋商，且自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與彼等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要約方、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同意延長此期限）授予要約方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貴集團之債務重組。連同專屬權之授予，要約方已支付(i) 10,000,000港元按金予託管代理；及(ii) 2,000,000港元予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以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已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視乎潛在投資者與有關各方之洽商進度，訂立專屬協議或會有助貴集團重組債務，倘成功重組，則有利於貴公司駁回該等呈請書、解除香港臨時清盤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以及籌備向聯交所呈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恢復股份買賣。

### 針對 貴集團提出之訴訟程序

#### (a) Multi Rainbow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接獲Multi Rainbow於香港法院針對貴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有關債務構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借貸及逾期款項總額之一部份。貴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提出抗辯。

#### (b) Ultimate Dream採取之行動

貴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於香港法院針對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命令空置該物業，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該物業為貴公司之總辦事處。貴公司正在與Ultimate Dream進行磋商。

#### (c) 華晉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接獲華晉於香港法院針對永發實業有限公司(Prime 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許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分別償還約33,3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 (d) 稅務局局長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僑威資源有限公司接獲稅務局局長於香港法院針對僑威資源有限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約620,000港元之到期稅款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 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項有關 貴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自願清盤，該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僑通之60%股本權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 該等近期發展之影響

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及／或要約方(視情況而定)仍在就重組建議進行洽商。鑑於Prime View過往對 貴集團營運之重要性，有可能潛在投資者及／或要約方(視情況而定)會於 貴集團債務重組中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Prime View可能得以保留於 貴集團旗下。然而，重組建議之詳情尚有待敲定，且無法保證潛在投資者及／或要約方(視情況而定)、香港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能就重組建議之條款達成共識。

假使能達成一個可行的重組建議及按計劃實行，則視乎聯交所對 貴公司復牌建議之意見， 貴公司有可能得以保持其上市地位及恢復股份買賣。再者，視乎重組建議之條款而定，獨立股東現有之持股權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攤薄，且無法保證可進行重組。然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重組建議之條款尚未敲定，而Prime View會否保留於 貴集團旗下還是為債務重組而清盤尚屬未知之數。

另一方面，假使Prime View自願清盤可進行及完成，假設 貴集團並無獲注入其他業務，則 貴集團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部之營運規模將會縮減。股份恢復買賣須視乎(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成功駁回該等呈請書以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及(ii)呈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且獲聯交所滿意及按計劃實行。儘管如此，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仍未能確定Prime View自願清盤會否進行及完成。

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資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被逼清盤，則 貴公司之債權人(包括於高等法院對 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者)可優先於權益持有人收取其申索，無法保證權益持有人仍能悉數或以任何有利的條款索回其投資。

在該等事件並無進一步進展及就 貴集團債務重組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之情況下，吾等認為，現時釐定 貴公司能否(i)重組其債務；(ii)駁回該等呈請書以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及(iii)實行可行的復牌建議及恢復股份買賣，並非審慎之舉。儘管如此，無論如何，股份可能暫停買賣一段無法預計之時間，且 貴公司或需進行過程漫長的重組藉以恢復股份買賣。

---

## 域高融資函件

---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視乎上述情況之發展，假設要約能進行及完成，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按每股0.38港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另一方面，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面對 貴公司於成功債務重組後能否恢復其業務營運或會否根據該等呈請書被清盤之不明朗因素。(i)股份於成功恢復買賣後之成交價；及(ii)當時之獨立股東應佔之餘值(假使 貴公司清盤)，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要約價。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清盤法律程序、Prime View自願清盤及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針對 貴公司之訴訟程序，以及股份暫停買賣，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其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仍然成疑。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跌，且無法確定於要約完成後業務營運能否改善；
- (ii)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因市況不穩而存在不明朗因素；
- (iii) 儘管要約價低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惟無法確定股份於恢復買賣後能夠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 (iv) 儘管要約價遠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0港元，惟無法確定於Prime View變現、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收回所有應收賬款以及 貴集團清償或重組債務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會高於或低於該金額。此外，即使於Prime View變現及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後有現金盈餘，但考慮到 貴集團日後為可能新業務及營運需求之營運資金，亦無法確定 貴公司會以盈餘現金分派任何股息，亦無法確定股息金額；
- (v) 於回顧期內，股份流通量十分薄弱，這代表接納要約為保證獨立股東可變現投資之機會，因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會否改善足以讓獨立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跌壓力；

---

## 域高融資函件

---

- (vi) 要約為股東變現投資之機會，因 貴集團之財務前景，尤其是 貴集團償還逾期債務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最終可能導致 貴集團清盤，而權益股東屆時未必能變現其投資；
- (vii) 聯交所是否滿意 貴集團之復牌建議以及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表現（假使 Prime View 自願清盤按 貴集團之意向進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 (viii) 假使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一段時間，要約亦為股東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一個變現投資之機會，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之財政穩定性持續出現不明朗因素，吾等建議獨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因彼等將有權獲得每股0.38港元，而毋須在假使 貴公司繼續面臨財政困境或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一段長時間之情況下，面對無法變現投資之可能性。

儘管債務重組、Prime View 自願清盤及向聯交所說明及實行滿意的復牌建議之能力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惟對 貴集團於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後之未來前景有正面看法之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

然而，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時，務必視乎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手續，乃刊載於要約文件內「預期時間表」、「高誠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中。倘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須依照「預期時間表」行事。

此致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8至188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6至208頁)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7至220頁)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第2至26頁),並藉提述而納入本回應文件內。上文所述之本公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thholdings.com](http://www.kit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項目。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合共約21,962,000港元)及每股4.3港仙(合共約11,243,000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78,161	2,027,839	1,940,599	2,013,550
毛利	134,476	283,861	245,748	249,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賬款、訂金及預付 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080)	(18,199)	(3,227)	(258)
過往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附屬公司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8,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2,357)	—	(12,3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115)	(383)	(799)	(1,319)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202	2,387	1,900	2,2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	(440)	(1,972)	—
融資成本	(17,473)	(25,326)	(21,186)	(16,1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413)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	(6,71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093)	94,936	97,273	100,545
所得稅支出	(17,457)	(35,125)	(21,032)	(25,0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u>(188,550)</u>	<u>59,811</u>	<u>76,241</u>	<u>75,521</u>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	–	37,169	11,250	15,128
本期間(虧損)溢利	<b>(188,550)</b>	<b>96,980</b>	<b>87,491</b>	<b>90,649</b>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598)	18,196	29,225	46,1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69	5,845	9,634
	(211,598)	55,365	35,070	55,77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48	41,615	47,016	29,3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405	5,494
	23,048	41,615	52,421	34,874
	<b>(188,550)</b>	<b>96,980</b>	<b>87,491</b>	<b>90,649</b>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80.93)港仙</u>	<u>21.18港仙</u>	<u>13.41港仙</u>	<u>21.33港仙</u>
— 攤薄	<u>(80.93)港仙</u>	<u>21.18港仙</u>	<u>13.41港仙</u>	<u>21.3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0.93)港仙</u>	<u>6.96港仙</u>	<u>11.18港仙</u>	<u>17.65港仙</u>
— 攤薄	<u>(80.93)港仙</u>	<u>6.96港仙</u>	<u>11.18港仙</u>	<u>17.65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	<u>14.22港仙</u>	<u>2.23港仙</u>	<u>3.68港仙</u>
— 攤薄	<u>—</u>	<u>14.22港仙</u>	<u>2.23港仙</u>	<u>3.68港仙</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b>(188,550)</b></u>	<u><b>96,980</b></u>	<u><b>87,491</b></u>	<u><b>90,649</b></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2,705	8,512	37,640	25,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1,718)	1,718	(2,146)	1,361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	—	—	21,27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盈餘之 遞延稅務影響	—	—	—	(3,315)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987</u>	<u>10,230</u>	<u>35,494</u>	<u>44,72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b>(177,563)</b></u>	<u><b>107,210</b></u>	<u><b>122,985</b></u>	<u><b>135,376</b></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5,427)</u>	<u>62,112</u>	<u>53,436</u>	<u>83,768</u>
非控股權益	<u>27,864</u>	<u>45,098</u>	<u>69,549</u>	<u>51,608</u>
	<u><b>(177,563)</b></u>	<u><b>107,210</b></u>	<u><b>122,985</b></u>	<u><b>135,376</b></u>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597,592	1,819,867	1,793,466	1,650,049
負債總額	(818,722)	(823,148)	(839,347)	(774,708)
	<b>778,870</b>	<b>996,719</b>	<b>954,119</b>	<b>875,341</b>
應佔：				
非控股權益	418,449	623,876	578,024	560,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421	372,843	376,095	314,411
	<b>778,870</b>	<b>996,719</b>	<b>954,119</b>	<b>875,341</b>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內。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2,027,839	1,940,599
銷售成本		(1,743,978)	(1,694,851)
毛利		283,861	245,748
其他收入		17,333	21,0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418)	(13,996)
行政開支		(146,808)	(130,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99)	(3,2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5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3)	(799)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87	1,9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1,9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14)	–
融資成本	10	(25,326)	(21,186)
除稅前溢利		94,936	97,273
所得稅支出	11	(35,125)	(21,0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u>59,811</u>	<u>76,24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u>37,169</u>	<u>11,250</u>
本年度溢利		<u>96,980</u>	<u>87,49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96	29,2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169	5,845
		<u>55,365</u>	<u>35,07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615	47,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05
		<u>41,615</u>	<u>52,421</u>
		<u>96,980</u>	<u>87,49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18 港仙</u>	<u>13.41 港仙</u>
攤薄		<u>21.18 港仙</u>	<u>13.4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96 港仙</u>	<u>11.18 港仙</u>
攤薄		<u>6.96 港仙</u>	<u>11.1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4.22 港仙</u>	<u>2.23 港仙</u>
攤薄		<u>14.22 港仙</u>	<u>2.23 港仙</u>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6,980	87,4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8,512	37,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18	(2,146)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0,230	35,4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210</u>	<u>122,98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12	53,436
非控股權益	45,098	69,549
	<u>107,210</u>	<u>122,9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590,230	615,022
預付租賃付款	20	17,431	18,0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55,701	–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23	25,63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37,141	2,306
可供出售投資	24	22,461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35	130	12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8,730	656,684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62,780	142,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26	797,085	762,446
可收回稅項		277	15
預付租賃付款	20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27	51,533	95,526
持作買賣投資	28	796	4,8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0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7,044	81,814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1	1,071,137	1,087,48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	49,29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071,137	1,136,782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199,006	211,538
稅項負債		13,153	14,83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5,058	8,118
借貸	33	548,037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4	375	947
		<u>775,629</u>	<u>796,74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1	—	3,293
		<u>775,629</u>	<u>800,03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775,629</u>	<u>800,039</u>
<b>流動資產淨</b>		<u>295,508</u>	<u>336,7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44,238</u>	<u>993,42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4	16	391
遞延稅項負	35	47,503	38,917
		<u>47,519</u>	<u>39,30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7,519</u>	<u>39,308</u>
<b>資產淨值</b>		<u>996,719</u>	<u>954,1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	39	597,731	551,879
		<u>623,876</u>	<u>578,0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23,876	578,024
非控股權益		372,843	376,095
		<u>996,719</u>	<u>954,119</u>
<b>股權總額</b>		<u>996,719</u>	<u>954,119</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44,089	44,08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21	315,242	307,65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	773	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	229
		316,351	308,86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167	1,466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1	143,757	211,455
借貸	33	79,228	–
		225,152	212,921
<b>流動資產淨值</b>		91,199	95,941
<b>資產淨值</b>		135,288	140,03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	109,143	113,885
<b>權益總額</b>		135,288	140,030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本贖 回儲備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5	624	74,215	54,330	54,814	13,086	27,923	(200)	84,655	2,146	223,192	560,930	314,411	875,3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5,070	35,070	52,421	87,4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20,512	-	-	20,512	17,128	37,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2,146)	-	(2,146)	-	(2,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512	(2,146)	-	18,366	17,128	35,4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512	(2,146)	35,070	53,436	69,549	122,98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時重估盈餘 解除	-	-	-	(30)	-	-	-	-	-	-	30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4	-	-	-	-	-	-	-	4	-	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變動(附註44)	-	-	-	-	-	-	7,370	-	-	-	-	7,370	2,630	10,000	
因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減少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附註44)	-	-	-	-	-	-	(15,741)	-	-	-	-	(15,741)	14,724	(1,01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25,219)	(25,21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	-	-	(27,975)	(27,975)	-	(27,975)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6,767	-	-	-	-	(6,767)	-	-	-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6,765	-	-	-	-	-	(6,76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5	624	74,215	54,304	61,579	19,853	19,552	(200)	105,167	-	216,785	578,024	376,095	954,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類			資產 企業				投資				總計		
	股本	回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5,365	55,365	41,615	96,9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5,029	-	-	5,029	3,483	8,5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718	-	1,718	-	1,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029	1,718	-	6,747	3,483	10,2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029	1,718	55,365	62,112	45,098	107,2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10)	-	-	-	-	-	-	132	22	(20,760)	(20,7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重估盈餘解除	-	-	-	(891)	-	-	-	-	-	-	891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467)	-	-	-	-	-	-	-	(467)	(392)	(859)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134	-	-	-	-	-	-	-	134	91	22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27,289)	(27,28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	-	-	-	-	-	-	-	-	-	-	(15,949)	(15,949)	-	(15,949)
轉入儲備基金	-	-	-	-	-	7,332	-	-	-	-	(7,332)	-	-	-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8,282	-	-	-	-	-	(8,282)	-	-	-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撥充資本	-	-	-	-	(46,083)	-	59,591	-	-	-	(13,50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145	624	74,215	52,970	23,778	27,185	79,143	(200)	110,196	1,718	228,102	623,876	372,843	996,719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936	97,2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169	13,542
	<hr/>	<hr/>
除稅前溢利	132,105	110,8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326	21,195
利息收入	(1,756)	(3,7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3,762	52,346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99	3,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5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40	1,972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87)	(1,9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2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1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16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1,694	184,772
存貨(增加)／減少	(20,184)	28,7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54,960)	(149,839)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7,047	(30,20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4,077	(2,9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4,875)	(50,072)
	<hr/>	<hr/>
經營所得／(所使用)現金	132,799	(19,454)
已付所得稅：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35)	(16,642)
已繳香港利得稅	(2,667)	(9,772)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9)	(87)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3,678	(45,955)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	(28,234)	(24,90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退還之訂金	(34,453)	27,912
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款項	2,387	2,27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支出	—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856	187
已收利息	3,793	4,0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	(7,6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9)	—
	<hr/>	<hr/>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4,295)	9,518
	<hr/>	<hr/>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長期銀行貸款	21,600	83,451
新借其他貸款	100,000	44,000
已付新借其他貸款之發放成本	(1,950)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33,564)	22,401
讓售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5,355)	11,115
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11,937	105,879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99,128)	(109,700)
償還其他貸款	(15,536)	(49,0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47)	(96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949)	(27,97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817)	(20,992)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01)	(9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0,666)	(18,531)
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	10,0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本集團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股本權益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7)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8,476)	48,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9,093)	12,1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057	64,7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6	12,1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70	89,05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44	81,814
銀行透支	(3,874)	(392)
	53,170	81,422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7,635
	53,170	89,057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借貸總額548,037,000港元（「借貸」）。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3內披露。借貸中總金額約27,55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已逾期（「年終逾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年終逾期款項其中約21,490,000港元已獲清償，令有關款項降低至約6,069,000港元（「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再有總金額約94,45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逾期（「其後逾期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及其後逾期款項產生「逾期款項總額」約100,523,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且其未必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列安排，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應能夠維持本身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1) 就逾期款項總額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有關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個批次發行之年期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6厘非上市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達279,000,000港元。預期最後一批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截止認購；及
- (3) 本集團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但以簽訂合約為依據之融資條款，該名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認購價值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該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恰當之舉。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日後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賬目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移財務資產」之修訂。修訂提高對涉及轉移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以增加轉移財務資產所面臨風險之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貼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倘若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欠。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為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3所載之有抵押借貸。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6已載列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有關轉移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事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之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賬目內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實體之權益：過渡期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賬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一 詮釋第20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相信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以包含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採用，而採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賬目」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賬目」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及合併之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賬目」，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賬目之準則。有關獨立財務賬目之現有指引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以應用同一標準釐定所有實體之控制權。有關控制權之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制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擁有權力及可變之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能力指導有重大影響回報之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及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及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之控制權之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制權下任何被投資方之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之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倘不存在限制或其他情況，則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投資者將滿足權力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改合營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併法之現有政策選擇已被取消。合營公司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單一方法入賬來處理於呈報合營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強制規定使用權益會計法，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擴大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該新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賬目讀者評價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相關權益之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期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內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賬目內呈報之金額，並且導致綜合財務賬目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該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釐清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採用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賬目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賬目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賬目。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件及服務設備並非存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賬目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乃以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去銷售成本入賬。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編製之賬目。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縱然將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賬目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支出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所佔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權變動。

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之業績，按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差額將撥歸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對銷，惟倘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 單獨財務賬目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投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取之股息及應收股息款項入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重置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與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中。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在該種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認定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其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被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目前之狀況，可即時出售，且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通常及一般之售出條款極可能售出，才視作滿足此條件。出售組合為於單一交易中作為一個組合出售之一組資產，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歸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仍將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乃以其先前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或重估日之公平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車輛及辦公室設備乃按彼等之重估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就此而言，重估價值乃指彼等在重估之日釐定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會不時定期進行，因此有關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款額出現大幅度之差距。

資產重估所產生之任何增加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撥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重估所得盈餘能扭轉該有關資產以往被確認為損益之重估虧損情況，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筆增加其中相等於以往列作減少之款額將列作損益。倘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而有關款額超逾該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款額(如有)將列作損益。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仍保留在資產重估儲備內之相應重估增值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估計其餘之使用年限及在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將其公平值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並會作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既定用途時列入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資產可用作彼等既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是按擁有資產相同基礎估計之可使用年限或有關租賃期限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將就該資產可收回值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在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值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視作重估減額處理。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準則視作重估增額處理。

###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列賬，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擁有權易手之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於初步確認時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之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之類別。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期初按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資產。出租人相應之負債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融資租賃責任中。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到融資成本和減少租賃責任，以達至責任餘額上之固定息率。融資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按本集團政策，融資成本資本化為借貸成本（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任期被確認為費用。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被確認為減少有關租約任期之租金開支。

##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歸類為經營租賃付款，當作預付租賃付款入賬，並按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無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稅項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分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中處理。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一切購入成本，在適用之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狀況所支銷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製成產品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及有關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確認為發生撥回當期之已確認之存貨開支扣減。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均界定為指定供款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原值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賬目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益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在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滾存(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關乎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一個海外業務時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所作之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時間準備才可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技術上能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其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開支之總額。如果開發開支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應在其發生之當期計入損益。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某工具之合同條款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衍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衍生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損益。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法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一項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短期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之財務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財務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為了短期內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一項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有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集中管理；或
- 並未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部份，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之盈虧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7(c)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資產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滾存，直至該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滾存之累積盈虧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參閱下文之財務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對於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此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之財務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已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其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定為無須作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會被計入損益中。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原先於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滾存。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至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此後按下列較高者列賬：

- 合約下之債項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而釐定；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在損益中按擔保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任何合約訂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一間實體之剩餘資產權益。有關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於損益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沒有被指定為有實際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基於其預計之結算日期，列為流動或非流動。

###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已轉移財務資產之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本集團取消確認部份財務資產（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餘下權益，而該餘下權益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保留其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結清現時義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結算現時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財務賬目之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詳情可見附註4之描述），管理層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賬目應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本集團能否與相關貸款人再重訂逾期款項總額之還款期；以及本集團能否獲得新的替代融資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2。

###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撥備僅會於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確認應收貸款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51,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26,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可能性及其賬齡。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乃根據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而作出。當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775,71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5,6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8,32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1,332,000港元))。

###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須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附註33及34所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以及非控股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目標資產負債比率為不超過70%(二零一一年：70%)，乃按債項淨額與股權之比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項 <sup>(i)</sup>	548,428	562,6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9) (57,044)	— (81,814)
債項淨額	<u>490,375</u>	<u>480,829</u>
股權 <sup>(ii)</sup>	<u>996,719</u>	<u>954,119</u>
債項淨額與股權之比率	<u>49.2%</u>	<u>50.4%</u>

(i) 債項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796	4,873	—	—
可供出售投資	22,461	21,183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775,712	698,328	—	—
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	2,364	54,16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	—	315,242	307,657
短期應收貸款	51,533	95,5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44	81,814	336	229
	<u>887,662</u>	<u>929,836</u>	<u>315,578</u>	<u>307,886</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8,573	145,374	—	—
已計入其他應付 賬款之財務負債	29,767	33,327	848	13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	143,757	211,455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5,058	8,118	—	—
融資租賃責任	391	1,338	—	—
借貸	548,037	561,305	79,228	—
	<u>731,826</u>	<u>749,462</u>	<u>223,833</u>	<u>211,593</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短期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當確認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與該等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貨幣風險。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須就美元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須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瑞士法郎計值之銀行存款216,000瑞士法郎（二零一一年：1,265,000瑞士法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貨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須就瑞士法郎承受之貨幣風險而釐定。

倘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減少約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000港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浮息借貸。

本集團因其借貸而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及應收貸款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財務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將減少／增加約2,4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以及密切監控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變動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權益工具及一名經紀所報之基金價格。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並無就附註24(b)所載之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倘有關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5% (二零一一年：15%)：

- 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見附註24(a)之投資儲蓄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無增加或減少約51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972,000港元或減少約2,037,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約2,229,000港元或減少約1,71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5,000港元或無減少)，及股權將增加／減少約2,22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037,000港元)；及
- 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股權將增加／減少約7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4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股本風險，乃由於其僅反映股本價格變動對報告期末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有關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具有嚴格政策以監控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若干部份業務以信用證及與賣方之背對背收付方式作為保障；
- 若干掛賬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會以無追索權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及
- 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扣除按個別評估之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42%（二零一一年：48%），即金額約329,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901,000港元）。該五大主要客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卷煙產品製造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貿易。授予彼等之賒賬期介乎30至120日之間。

本集團應收多個對手方之貸款亦有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承擔水平，確保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減低風險承擔或收回逾期餘額。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295,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74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償還由數間銀行所提供賬面值總額為約27,55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全賴其獲得額外的融資渠道的能力以及自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負債的能力。有關詳情已於上文附註2闡釋。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可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合適水平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及保證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剩餘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款；若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

尤其是，含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 流動資金表—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或不足 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	70,859	67,714	-	-	138,573	138,573
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 財務負債	29,767	-	-	-	29,767	29,767
應付股息	15,058	-	-	-	15,058	15,058
銀行透支	3,874	-	-	-	3,874	3,874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	242,378	-	-	-	242,378	242,378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	150,416	-	-	-	150,416	150,416
長期銀行借貸(附註)						
—浮息	56,446	-	-	-	56,446	56,446
讓售貸款	5,760	-	-	-	5,760	5,760
其他貸款	40,600	20,980	30,300	-	91,880	89,163
融資租賃責任	87	175	141	16	419	391
	<u>615,245</u>	<u>88,869</u>	<u>30,441</u>	<u>16</u>	<u>734,571</u>	<u>731,826</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要求 償還或不足 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	79,762	65,612	-	-	145,374	145,374
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 財務負債	33,327	-	-	-	33,327	33,327
應付股息	8,118	-	-	-	8,118	8,118
銀行透支	392	-	-	-	392	392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	275,942	-	-	-	275,942	275,942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	138,479	-	-	-	138,479	138,479
長期銀行借貸(附註)						
—定息	24,639	-	-	-	24,639	24,639
—浮息	110,738	-	-	-	110,738	110,738
讓售貸款	11,115	-	-	-	11,115	11,115
融資租賃責任	87	175	786	419	1,467	1,338
	<u>682,599</u>	<u>65,787</u>	<u>786</u>	<u>419</u>	<u>749,591</u>	<u>749,462</u>

## 流動資金表—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或不足 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財務工具</b>						
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 財務負債	848	-	-	-	848	84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143,757	-	-	-	143,757	143,757
其他貸款	40,400	10,800	30,300	-	81,500	79,228
	<u>185,005</u>	<u>10,800</u>	<u>30,300</u>	<u>-</u>	<u>226,105</u>	<u>223,833</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48)	<u>407,356</u>	<u>-</u>	<u>-</u>	<u>-</u>	<u>407,356</u>	<u>-</u>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財務工具</b>						
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 財務負債	138	-	-	-	138	13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11,455	-	-	-	211,455	211,455
	<u>211,593</u>	<u>-</u>	<u>-</u>	<u>-</u>	<u>211,593</u>	<u>211,593</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48)	<u>447,570</u>	<u>-</u>	<u>-</u>	<u>-</u>	<u>447,570</u>	<u>-</u>

附註：

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含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計入「應要求償還或不足1個月」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49,240,000港元及549,798,000港元。提供予內部管理層之信息已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而編製。詳情如下：

	應要求 償還或不足 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信託收據貸款	102,981	104,977	37,323	-	245,281	242,378
短期銀行借貸	41,452	72,536	37,115	-	151,103	150,416
長期銀行借貸 - 浮息	709	4,014	15,439	40,600	60,762	56,446
	<u>145,142</u>	<u>181,527</u>	<u>89,877</u>	<u>40,600</u>	<u>457,146</u>	<u>449,240</u>
<b>二零一一年</b>						
	應要求 償還或不足 1個月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65,417	147,675	64,218	-	277,310	275,942
短期銀行借貸	54,365	84,887	-	-	139,252	138,479
長期銀行借貸 - 定息	-	5,023	20,461	-	25,484	24,639
- 浮息	3,223	3,353	72,464	38,445	117,485	110,738
	<u>123,005</u>	<u>240,938</u>	<u>157,143</u>	<u>38,445</u>	<u>559,531</u>	<u>549,798</u>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投資儲蓄計劃)於附註24(a)披露；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交投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照市場買入及賣出報價釐定；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所收取之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有關資料)，或參照息差進行估計，即將借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數據輸入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賬目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等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796	—	—	796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儲蓄計劃之 非上市投資	—	14,858	—	14,858
總額	<u>796</u>	<u>14,858</u>	<u>—</u>	<u>15,654</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1,178	3,695	—	4,873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儲蓄計劃之 非上市投資	—	13,580	—	13,580
總額	<u>1,178</u>	<u>17,275</u>	<u>—</u>	<u>18,45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的工具並沒有轉撥。

## 8.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誠如附註12所述，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品按發票價值計算於年內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當中已扣除退貨、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7,839	1,940,5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59,134
	<u>2,027,839</u>	<u>1,999,733</u>

有關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進行之收益分析，參閱附註9。

## 9.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查報告之基礎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之經營分類。

目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是指每個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分類間收益指跨經營分類之銷售額，其中銷售價格參考用於在當時向第三方銷售之市場價格。

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而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未分配之企業開支)、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式。

為監察分類表現和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及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及
- 除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i>分類收益及業績</i>						
<b>分類收益</b>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761,625	85,524	1,181,042	2,028,191	–	2,028,191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52)	(352)	–	(352)
綜合收益	761,625	85,524	1,180,690	2,027,839	–	2,027,839
<b>分類業績</b>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	136,773	7,666	20,958	165,397	–	165,397
利息收入				1,756	–	1,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3)	–	(3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				(440)	–	(440)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87	–	2,3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18,199)	–	(18,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357)	–	(2,357)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虧				(6,714)	–	(6,7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	(3,4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確認 之收益				–	37,169	37,1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695)	–	(17,695)
融資成本				(25,326)	–	(25,326)
除稅前溢利				94,936	37,169	132,105
所得稅開支				(35,125)	–	(35,125)
本年度溢利				59,811	37,169	96,980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i>分類資產及負債</i>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9,248	27,060	545,695	1,702,003	-	1,702,0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01	-	55,701
可供出售投資				22,461	-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130	-	130
可收回稅項				277	-	277
持作買賣投資				796	-	796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25,636	-	25,63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2,863	-	12,863
綜合總資產				1,819,867	-	1,819,867
<b>分類負債</b>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47,833	30,435	31,365	209,633	-	209,633
遞延稅項負債				47,503	-	47,503
稅項負債				13,153	-	13,153
借貸				548,037	-	548,037
融資租賃責任				391	-	39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431	-	4,431
綜合總負債				823,148	-	823,14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9,988	33	-	30,021	-	54	30,0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174	459	-	52,633	-	1,129	53,762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	2,955	14,300	17,299	-	900	18,1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2,357	-	-	2,357	-	-	2,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	-	3,490	-	-	3,49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709,392	92,618	1,142,574	1,944,584	59,134	2,003,718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985)	(3,985)	-	(3,985)
綜合收益	709,392	92,618	1,138,589	1,940,599	59,134	1,999,733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142,250	(20,412)	18,438	140,276	13,531	153,807
利息收入				3,775	3	3,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99)	-	(7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72)	-	(1,972)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00	-	1,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3,227)	17	(3,2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94)	-	(21,494)
融資成本				(21,186)	(9)	(21,195)
除稅前溢利				97,273	13,542	110,815
所得稅開支				(21,032)	(2,292)	(23,324)
本年度溢利				76,241	11,250	87,491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i>分類資產及負債</i>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72,112	88,139	446,838	1,707,089	49,299	1,756,388
可供出售投資				21,183	-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29	-	129
可收回稅項				15	-	15
持作買賣投資				4,873	-	4,87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878	-	10,878
綜合總資產				1,744,167	49,299	1,793,466
<b>分類負債</b>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51,679	24,245	41,604	217,528	3,293	220,821
遞延稅項負債				38,917	-	38,917
稅項負債				14,838	-	14,838
借貸				561,305	-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				1,338	-	1,3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28	-	2,128
綜合總負債				836,054	3,293	839,34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企業層面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1,592	1,025	-	22,617	2,147	700	25,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707	317	-	50,024	1,255	1,067	52,346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0	2,987	-	3,227	(17)	-	3,2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3	-	-	293	-	6	299

###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予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240,015	266,888
客戶 B	217,689	212,483
客戶 C	不適用 <sup>1</sup>	207,961

<sup>1</sup> 與客戶C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不足10%。

銷售予客戶A包含於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之分類。銷售予客戶B及C包含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分類。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而其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位於香港。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在美國進行。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以及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進行。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按該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如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以及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則按彼等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經營所在地)	118,720	164,660	3,574	4,649
中國其他部份	1,823,595	1,683,672	665,954	629,451
美國	85,524	92,267	910	1,272
	<u>2,027,839</u>	<u>1,940,599</u>	<u>670,438</u>	<u>635,37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經營所在地)	—	17,965	—	—
中國其他部份	—	31,292	—	—
其他	—	9,877	—	—
	<u>—</u>	<u>59,134</u>	<u>—</u>	<u>—</u>
	<u><u>2,027,839</u></u>	<u><u>1,999,733</u></u>	<u><u>670,438</u></u>	<u><u>635,372</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計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576	16,0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649	5,058
融資租賃	101	99
	<u>25,326</u>	<u>21,186</u>



## 11. 所得稅支出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34	3,3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39	22,155
其他司法權區	—	17
	<u>27,873</u>	<u>25,4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3)	—
	<u>(699)</u>	<u>—</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35)：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5,946	—
本年度	<u>2,005</u>	<u>(4,465)</u>
	<u>7,951</u>	<u>(4,465)</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於損益確認之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5,125</u></u>	<u><u>21,032</u></u>

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相關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半數減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期」)。該附屬公司之減免稅期於二零一二年屆滿，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之減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屆滿。由二零零一年起，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之一，可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之一。故此，雲南僑通可繼續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4,936</u>	<u>97,273</u>
按國內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25%)	23,734	24,31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53)	(3,85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774	5,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3	14,09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優惠之影響	(11,571)	(13,774)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5,94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398)	(5,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9)	-
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	<u>9</u>	<u>205</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35,125</u>	<u>21,032</u>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上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對賬乃使用中國國內稅率計算。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拆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持有之實際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分拆完成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收益	—	59,134
銷售成本	—	(36,008)
毛利	—	23,126
其他收入	—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	(657)
行政開支	—	(8,921)
融資成本	—	(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收益	37,169	—
除稅前溢利	37,169	13,542
所得稅支出	—	(2,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37,169</u>	<u>11,250</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169	5,845
非控股權益	—	5,405
	<u>37,169</u>	<u>11,250</u>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8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35)	(2,14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69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635)</u>	<u>1,7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4,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4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4,764
核數師酬金	—	4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36,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自置資產	—	1,255
外匯虧損淨額	—	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370
銀行利息收入	—	(3)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業績微不足道，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賬面值載於附註31。

###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2,276	115,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48	8,207
	<u>131,724</u>	<u>123,742</u>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1,880	1,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3,080	50,44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82	644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6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90	2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614	13,84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43,978	1,694,851
外匯虧損淨額	775	—
及經計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1,181)	(3,444)
銀行利息收入	(262)	(331)
賠償收入(附註)	—	(12,406)
外匯收益淨額	—	(667)
	<u>                    </u>	<u>                    </u>

#### 附註：

根據製造商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製造商同意，倘實際退貨率超過協定之退貨率(「賠償條件」)，其會就於12個月保證期內退回之所有貨物作出賠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商同意根據賠償條件，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超出協定退貨率之部份及與退回貨品直接相關費用作為賠償付款，金額約為12,406,000港元。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一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許經振 千港元	丘少明 千港元	許檳榔 千港元	周勁 千港元	王鳳舞 千港元	吳志揚 千港元	譚旭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千港元	廖金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200	200	120	200	300	200	120	1,3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67	1,073	-	280	133	-	-	-	-	2,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	-	-	-	-	-	-	28
酬金總額	<u>1,081</u>	<u>1,087</u>	<u>200</u>	<u>480</u>	<u>253</u>	<u>200</u>	<u>300</u>	<u>200</u>	<u>120</u>	<u>3,921</u>
二零一一年	許經振 千港元	丘少明 千港元	許檳榔 千港元	周勁 千港元	王鳳舞 千港元	吳志揚 千港元	譚旭生 千港元	何樂昌 千港元	廖金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50	108	108	150	150	150	100	916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933	1,002	-	254	134	-	-	-	81	2,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	4	28
酬金總額	<u>945</u>	<u>1,014</u>	<u>150</u>	<u>362</u>	<u>242</u>	<u>150</u>	<u>150</u>	<u>150</u>	<u>185</u>	<u>3,348</u>

## 15.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14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1	3,512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62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4
失去職位之賠償	192	-
	<u>3,149</u>	<u>3,78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1,5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2,000,000港元	-	1
	<u>-</u>	<u>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9,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41,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賬目中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中處理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附屬公司應佔上一財政年度 溢利之股息	(19,053)	(11,441)
	30,260	48,260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39)	<u>11,207</u>	<u>36,819</u>

#### 1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二零一一年：2.3港仙)	4,706	6,013
二零一一年之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之8.4港仙)	11,243	21,962
	<u>15,949</u>	<u>27,97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合共約11,243,000港元，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8.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5,365	35,07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u>(37,169)</u>	<u>(5,84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8,196</u>	<u>29,22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453,600</u>	<u>261,453,6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96</u>	<u>11.1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96</u>	<u>11.1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7,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5,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4.2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23港仙)。

##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7,749	431,062	9,493	13,869	25,921	618,094
貨幣調整	7,121	20,206	253	514	679	28,773
添置	-	9,838	2,244	3,780	9,602	25,464
轉撥	34,880	-	-	-	(34,880)	-
出售	-	(428)	(8)	(72)	-	(50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18)	(4,680)	-	(4,6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750	460,678	11,964	13,411	1,322	667,125
貨幣調整	1,756	4,670	102	114	-	6,642
添置	1,375	23,979	4,183	538	-	30,075
轉撥	-	1,322	-	-	(1,322)	-
出售	-	(4,682)	(465)	(648)	-	(5,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81	485,967	15,784	13,415	-	698,047
包括：						
按成本	-	-	-	-	-	-
按估值	182,881	485,967	15,784	13,415	-	698,047
	182,881	485,967	15,784	13,415	-	698,047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貨幣調整	157	792	24	61	-	1,034
年內撥備	7,564	38,140	2,160	4,482	-	52,346
出售時撇銷	-	(3)	-	(19)	-	(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	(18)	(1,237)	-	(1,2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21	38,929	2,166	3,287	-	52,103
貨幣調整	171	807	23	43	-	1,044
年內撥備	9,189	39,887	2,427	2,259	-	53,762
年內減值虧損	-	2,357	-	-	-	2,357
出售時撇銷	-	(753)	(216)	(480)	-	(1,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1	81,227	4,400	5,109	-	107,8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00	404,740	11,384	8,306	-	590,2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29	421,749	9,798	10,124	1,322	615,022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有關租賃期限或2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4% – 33%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近期同類物業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檢討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估計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值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41,610	33,321	108,289	140,235	27,333	112,902
廠房及機器	542,580	193,558	349,022	525,107	183,744	341,363
車輛	19,800	18,348	1,452	17,687	16,647	1,040
辦公室設備	33,461	33,461	–	34,382	33,642	740
	<u>737,451</u>	<u>278,688</u>	<u>458,763</u>	<u>717,411</u>	<u>261,366</u>	<u>456,0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58,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41,000港元)在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含車輛在內)之賬面值為2,0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6,000港元)。

## 20.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於中國以下列方式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7,024	17,382
短期租賃	1,020	1,275
	<u>18,044</u>	<u>18,657</u>
就申報進行之分析：		
流動資產	613	613
非流動資產	17,431	18,044
	<u>18,044</u>	<u>18,657</u>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1,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0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u>44,089</u>	<u>44,08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328,925	321,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3,683)	(13,683)
	<u>315,242</u>	<u>307,657</u>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u>(143,757)</u>	<u>(211,455)</u>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並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即期。

##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附註38)	62,415	-
分佔本年度虧損	(6,7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01</u>	<u>-</u>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實體形式	已發行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實益持有
							權益
宏創高科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64,023	3,601	31,281	(17,211)	39.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創高科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93,623,000港元。

## 23.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雲南僑通、雲南僑通一名債務人(「債務人」)及債務人之附屬公司(「承讓人」)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承讓人承擔債務人向雲南僑通償還應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7,582,000元(相當於約46,316,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責任，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短期貸款結餘。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16,972,000元(相當於約20,9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三方協議條款以現金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0,6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將以轉讓承讓人發展中並已獲准預售之七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之方式支付。同日，雲南僑通與承讓人就買賣各個該等物業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仍在發展中。

## 2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儲蓄計劃(附註a)	14,858	13,580
— 香港境外之投資 (附註b)	7,603	7,603
	<u>22,461</u>	<u>21,183</u>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儲蓄計劃指投資於回報與有價國際基金組合掛鈎之儲蓄計劃。該儲蓄計劃由於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集團發行，年期為二十九年，初始供款期為三十四個月。本集團已於初始供款期內支付所有供款，並計劃保留該計劃至到期為止。有關計劃按其估計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照報告期末相關有價國際基金之市值計量。
-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及某教育單位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就該等投資計提減值虧損。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337	94,956
在製品	13,525	11,245
貿易存貨及製成品	41,918	35,995
	<u>162,780</u>	<u>142,1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0,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93,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1,361	709,660	-	-
減：呆賬撥備			-	-
- 個別評估	(11,349)	(11,332)		
- 集體評估	(14,300)	-		
	<u>775,712</u>	<u>698,328</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75,712	698,328	-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	21,373	64,118	773	976
	<u>797,085</u>	<u>762,446</u>	<u>773</u>	<u>97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8,407	502,328
61–90日內	52,572	95,902
90日以上	144,733	100,098
	<u>775,712</u>	<u>698,32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8,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到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69日(二零一一年：114日)。

####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18,414	20,880
61–90日內	6,218	13,492
90日以上	53,378	21,626
	<u>78,010</u>	<u>55,998</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並持續還款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個別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後已收訖大部份款項。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個別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集體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32	–	11,33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999	14,300	17,299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982)	–	(2,982)
年終結餘	<u>11,349</u>	<u>14,300</u>	<u>25,64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集體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37	–	11,73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0	–	3,210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615)	–	(3,615)
年終結餘	<u>11,332</u>	<u>–</u>	<u>11,332</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結餘總額為2,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該等債項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並非個別識別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考慮到債務人之還款期延長，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董事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已作出並扣除集體減值撥備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8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2。

於年內，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8,6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折現予一間銀行，換取現金所得款項5,760,000港元。倘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時不獲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時所收取之現金為讓售貸款（包括於附註33所述之有抵押借貸內）。

## 27. 短期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筆為數22,924,000港元之不計息應收貸款（二零一一年：一筆為數18,43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之短期應收貸款為12,4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9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6.1%至20.0%）計息。餘下計息短期應收貸款約16,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加2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借款人已於其後提早償還有關款額，而本集團已同意豁免收取該等貸款之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之短期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所有短期應收貸款均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在批出貸款前，本集團會用一套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借款人訂立信貸限額。借款人之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短期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到期，而本集團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應收貸款64,72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12	1,095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84	83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	3,695
	<u>796</u>	<u>4,873</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交易所所報相關證券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由於非上市結構性存款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相若。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一間銀行，並按基於儲蓄存款年利率0.0%之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0%至3.0% (二零一一年：0.0%至1.5%) 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1.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宣佈，透過其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其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之計劃。由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原則上批准，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商譽	2,6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43
存貨	3,9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563
可收回稅項	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5
	<u>49,2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總值	<u>49,299</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
遞延稅項負債	539
	<u>3,29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總額	<u>3,293</u>
	<u>46,006</u>

與宏創高科相關並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207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盈餘之遞延稅務影響	(34)
	<u>173</u>
在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之累計收益總額	<u>173</u>

###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8,573	145,37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433	66,164	2,167	1,466
	<u>199,006</u>	<u>211,538</u>	<u>2,167</u>	<u>1,46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82,370	97,798
61-90日內	7,397	13,166
90日以上	48,806	34,410
	<u>138,573</u>	<u>145,374</u>

### 3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874	392	-	-
短期銀行借貸	150,416	138,479	-	-
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部份	17,770	99,788	-	-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 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銀行 貸款部份	38,676	35,589	-	-
讓售貸款	5,760	11,115	-	-
信託收據貸款	242,378	275,942	-	-
其他貸款	89,163	-	79,228	-
	<u>548,037</u>	<u>561,305</u>	<u>79,228</u>	<u>-</u>
分析為：				
有抵押	117,999	59,166	29,228	-
無抵押	430,038	502,139	50,000	-
	<u>548,037</u>	<u>561,305</u>	<u>79,228</u>	<u>-</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概無一年後到期償還而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貸款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509,361	525,7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89	13,5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87	22,073
	<u>548,037</u>	<u>561,305</u>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架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一切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但已與各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浮息借貸約144,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479,000港元），按介乎4.7%至7.1%（二零一一年：1.9%至3.8%）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息短期銀行借貸6,219,000港元，按介乎2.6%至6.0%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借貸約24,640,000港元，按介乎5.5%至8.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有浮息長期銀行借貸約56,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737,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3.5%（二零一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3%）計息，或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適用貸款期規定利率之100%（二零一一年：100%至105%）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2.5%至7.2%（二零一一年：2.1%至7.9%）。利率於每月及每季重新訂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借貸包括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擔保之14,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33,000港元）之款項。

讓售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1%（二零一一年：2.3%）。讓售貸款以本集團合共8,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8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作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通常於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約2.1%至11.3%（二零一一年：1.8%至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一筆為數29,228,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以由本公司董事許經振先生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之股份質押，及許經振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為擔保。此外，其他貸款包括一筆為數9,935,000港元以由許經振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物業為抵押之款項。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0%至53.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貸款。

## 3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車輛，平均租賃期為42個月（二零一一年：42個月）。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2.3%至2.8%（二零一一年：2.3%至2.8%）。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介乎5.6%至6.5%（二零一一年：5.6%至6.5%）。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末以其面值購買該等車輛。概無作出任何或然租金支出之安排。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 一年內	403	1,048	375	9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	403	16	37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	—	16
	<u>419</u>	<u>1,467</u>	<u>391</u>	<u>1,338</u>
減：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28)	(129)	—	—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u><u>391</u></u>	<u><u>1,338</u></u>	<u><u>391</u></u>	<u><u>1,338</u></u>
就申報進行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負債			375	947
非流動負債			16	391
			<u><u>391</u></u>	<u><u>1,338</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9）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 35.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組成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物業、機器 及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52	25,200	2,355	(261)	43,646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4,670)	205	—	(4,4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	—	—	150
年內於股權計入	(4)	—	—	—	(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34)	(505)	—	—	(5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314	20,175	2,560	(261)	38,78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027	9	969	2,005
年內於股權計入	(225)	—	—	—	(225)
稅率變動影響：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5,946	—	—	5,946
— 年內於股權扣除	859	—	—	—	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8</u>	<u>27,148</u>	<u>2,569</u>	<u>708</u>	<u>47,373</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7,503	38,917
遞延稅項資產	(130)	(129)
	<u>47,373</u>	<u>38,7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9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29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故未有就本年度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2,3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6,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53,600	26,1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年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分拆事項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宏創高科亦已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視作出售日期，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9,299
已出售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29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hr/>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415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非控股權益	20,760
	<hr/>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169
	<hr/> <hr/>

宏創高科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財務影響已於附註12中披露。

於視作出售日期，約132,000港元從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入保留溢利內。

##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74,215	74,215	74,215	74,215
股本贖回儲備 (附註(i))	624	624	624	624
資產重估儲備	52,970	54,304	-	-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i))	23,778	61,579	-	-
儲備基金 (附註(ii))	27,185	19,853	-	-
其他儲備 (附註(iii))	79,143	19,552	-	-
資本儲備 (附註(iv))	(200)	(200)	-	-
匯兌儲備	110,196	105,167	-	-
投資重估儲備	1,718	-	-	-
實繳盈餘	-	-	29,509	29,509
保留溢利	228,102	216,785	4,795	9,537
	<hr/>	<hr/>	<hr/>	<hr/>
	597,731	551,879	109,143	113,88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 (ii) 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乃在中國境內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份款項而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之規定，倘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該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而儲備基金則可用作抵銷虧絀或用作增加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 (iii) 其他儲備乃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予以資本化之企業發展基金金額，以及經扣除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股權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非控股權益調整後，所收取或支付之款項淨額之差異。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4。
- (iv) 資本儲備乃指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進行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4	74,215	29,509	694	105,042
本年度溢利	-	-	-	36,819	36,819
已付股息	-	-	-	(27,976)	(27,9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4	74,215	29,509	9,537	113,885
本年度溢利	-	-	-	11,207	11,207
已付股息	-	-	-	(15,949)	(15,9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4</u>	<u>74,215</u>	<u>29,509</u>	<u>4,795</u>	<u>109,143</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就進行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i)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ii)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4,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46,000港元）。

#### 40. 經營租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2,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1	2,6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4	3,968
超過五年	—	462
	4,565	7,12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地方應付之租金，該等辦公室地方之剩餘租期介乎2至60個月（二零一一年：2至63個月），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

####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目計提撥備	2,314	36,303



####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用作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附註19)	58,141	59,041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20)	11,343	11,604
汽車 (附註19)	2,084	2,766
存貨 (附註25)	20,368	22,49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6)	8,654	15,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	—
	101,599	110,990

附註：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享有本集團汽車所有權作抵押。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25,000港元，而先前上限則為20,000港元，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辦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之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僱員之其他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付款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為9,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之開支，並如附註13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內。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僱員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用作減少本集團在未來年度應繳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 44.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並無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香港」）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402,173股股份。本集團於微創高科香港之實際權益因股份發行而攤薄至5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勁富」）與雲南僑通達成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勁富出售及雲南僑通收購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之2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35,899元（相當於約30,634,000港元）。本集團於安徽僑豐之實際權益因勁富出售有關權益而攤薄至54.8%。由於交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進行，故總代價之公平值被視作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概述如下：

	視作出售部分 微創高科香港 千港元	由勁富向 雲南僑通出售 安徽僑豐28% 股本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以增加其於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000	-
減：交易成本	-	(1,017)
減：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2,630)	(14,724)
	<u>7,370</u>	<u>(15,741)</u>
於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	<u>7,370</u>	<u>(15,741)</u>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中反映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雲南僑通、雲南僑通一名債務人（「債務人」）及債務人之一間附屬公司（「承讓人」）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承讓人承擔債務人向雲南僑通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7,582,000元（相當於約46,316,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責任，有關貸款於緊接訂立三方協議前計入應收短期貸款結餘。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16,972,000元（相當於約20,9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三方協議條款以現金償還，未償還貸款之餘額人民幣20,6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將以轉讓該等物業之方式支付。因此，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由短期應收貸款轉撥至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部機器，其未支付餘款約1,8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內。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一輛汽車，該輛汽車之資本價值為563,000港元。

## 46.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Oncapital Limited (附註)	本公司已付之辦公室租金	876	876

附註：Oncapital Limited乃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b) 由關連人士擔保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一項貸款，其尚未償還之餘額9,935,000港元乃由許經振先生提供擔保，並以由許經振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一項貸款，其尚未償還之餘額29,228,000港元乃以由許經振先生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所作出之股份質押，以及許經振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38	4,122
離職後福利	40	40
	<u>4,778</u>	<u>4,16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d)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所持 %	本集團應佔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72	54.8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永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駿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	8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	美國	3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僑威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僑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分銷電子產品
K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僑威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財務服務
僑威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分銷其他產品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23,000,000美元)	60	6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100	6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在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報告期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4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向多間銀行及一名貸款人發出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上述所發出之擔保項下之最高責任承擔為有關附屬公司所提取信貸之總額，即為407,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7,570,000港元）。

#### 49.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以約5,11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僑通所持有之昆明市穗江彩印包裝有限責任公司（「穗江彩印」）（該公司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佔已繳足股本總額之60%）（「股本權益」）予穗江彩印之非控股股東（「買家」）。該交易已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會議批准，但買家並無履行其口頭承諾購買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雲南僑通向買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投資成本、穗江彩印結欠雲南僑通之款項及有關補償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法院判決，雲南僑通提出之所有法律申索均被駁回。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雲南僑通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一審判決，並就雲南僑通所遭受經濟損失之賠償連同法律費用對買家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雲南僑通之上訴。

鑒於以上法律上訴結果，且管理層評估穗江彩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穗江彩印所有資產作全數減值，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8,759,000港元。

####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作為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個批次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Oncapital Limited借入貸款，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貸款期為一年。該項貸款按年利率5.25厘計息。
- c)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再有總金額約94,45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逾期。於本報告日期，未清償年終逾期款項及其後逾期款項產生「逾期款項總額」約100,523,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有關到期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65,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i>有抵押及擔保借款及應付款項:</i>	
有擔保借款	72
有抵押借款	393
有擔保應付貿易賬款	38
<i>無抵押借款及應付款項:</i>	
借款	83
應付貿易賬款	128
其他應付賬款	105
稅項負債	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4
	44
<b>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b>	<b>865</b>

本集團有抵押及擔保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包括:

- (i) 本集團賬面值約10,000,000港元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41,0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iii) 本集團28,000,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iv) 金額為371,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九間成員公司以銀行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所有資產押記簽立之債權證作抵押。
- (v) 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擔保。
- (vi) 約38,0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本附錄上文「債務聲明」一段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之重大變動如下：

- (i) 有關下列事項可能出現之結果之不確定因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於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之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於香港聆訊。香港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頒佈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時間)於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之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聆訊；
- (ii) 有關Prime View進行自願清盤以及本公司並無就Prime View及其附屬公司是否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接獲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確實意見之不確定因素；
- (iii)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類嚴重惡化，由二零一三年年初起，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以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速度放緩，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及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以淨代價約10,920,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於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為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99.9%以為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導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44,41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條款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各董事願就準確公平轉載或呈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概不就該等資料進一步承擔責任。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普通股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61,453,600 股已發行股份	26,145,36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表決及資本退還之權利。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附註1)	30,000,000 (附註2)	11.47% (附註2)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一間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許先生之家族成員。

附註2：Basab Inc.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法律訴訟，以尋求（其中包括）命令宣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讓Accufit所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回應文件「公司函件」內「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 (附註1)	11.47%
Chen Lihua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30,000,000 (附註1)	11.47%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000,000 (附註2)	50.1%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1,000,000 (附註2)	50.1%
Basab Inc.	信託人	30,000,000 (附註3及4)	11.47%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30,000,000 (附註3及4)	11.47%
許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30,000,000 (附註3及4)	11.47%
Hui Ngai Hing Abbi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 (附註3及4)	11.47%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並受一項以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所規限。Superb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Lihua全資擁有。

附註2：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鄭紅梅全資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許先生之家族成員。Hui Ngai Hing, Abbie為Basab In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附註4：Basab Inc.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法律訴訟，以尋求(其中包括)命令宣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讓Accufit所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回應文件「公司函件」內「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一節。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本權益
雲南僑通	永發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0%
	昭通市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i>Qiaotong Ka F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 )	30%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 <i>Yunnan Hongtashan Group Company Limited*</i> )	10%
哈爾濱高美	寶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0%
	哈爾濱九隆印刷一廠 ( <i>Harbin Jiu Long No. 1 Printing Factory*</i> )	20%
安徽僑豐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9%
	滁州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 <i>Xuzhou State Owned Assets Operating Company Limited*</i> )	28%
	雲南僑通(本公司透過 <i>Prime View</i> 間接擁有其60%權益)	43%

\* 僅供識別，與該等實體所使用之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未必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名列「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2)類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權或以全權基準管理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1)、(2)、(3)或(4)類別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並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或進行交易及上述各方之間並無訂立此安排；
- (v)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及
- (vi) 概無董事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4. 證券交易

##### (a) 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除「董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b) 本公司進行要約方證券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要約方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附有換股權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要約方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c) 董事進行要約方證券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附有換股權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要約方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 (d) 其他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2)類別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或與要約有關連之補償；
- (b)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續存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要約方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改(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債權人Multi Rainbow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償還29,000,000港元之款項，即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到期償還之本金額、累計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本公司並無意對此債務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中信銀行於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香港呈請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時間)於香港進行聆訊。香港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頒佈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時間)，中信銀行於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百慕達呈請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進行聆訊。

本公司接獲Ultimate Dream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命令空置於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字樓的本公司總辦事處，申索佔用費、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接獲華晉於香港法院針對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及許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分別償還約33,3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僑威資源有限公司接獲稅務局局長於香港法院針對僑威資源有限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約620,000港元之到期稅款連同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與昭通市國土資源局昭陽工業園區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7幅地塊而訂立之7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23,674,966.4元（相當於約29,830,458港元）；
- (ii) 本公司與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專屬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有關之重組計劃以及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認購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配售最多可分四個批次發行之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6厘息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作廢；及
- (iv) 要約方、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專屬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要約方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可供查閱，並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thholdings.com>)。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域高融資函件；
- (e) 獨立委員會函件；
- (f) 公司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
- (c)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